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09)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11,274	10,448
銷售成本		(10,832)	(9,867)
毛利		442	581
管理費用		(4,211)	(5,146)
其他收入及損益		(131)	(56)
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		-	8
財務費用	6	(139)	(4)
除稅前虧損	7	(4,039)	(4,617)
所得稅支出	8	-	-
本期間虧損		<u>(4,039)</u>	<u>(4,61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及全面支出總額		<u>(4,039)</u>	<u>(4,617)</u>
每股虧損	10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u>(0.37)</u>	<u>(0.4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362	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投資預付款項		—	—
可供出售投資		—	—
		<u>362</u>	<u>4</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11	21,999	16,121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	—
應收原附屬公司款項		—	—
持作買賣投資		3,672	3,8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999	10,4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54	9,615
		<u>38,627</u>	<u>40,046</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663	10,944
應付董事款項		—	6,291
應付稅項		13,689	13,689
其他借貸		3,550	—
		<u>33,902</u>	<u>30,924</u>
流動資產淨值		<u>4,725</u>	<u>9,12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5,087</u></u>	<u><u>9,126</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8,726	108,726
儲備		(103,639)	(99,6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u>5,087</u></u>	<u><u>9,126</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代理服務、資訊科技（「資訊科技」）服務及國際貿易業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持續經營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日後之流動資金情況。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淨額約4,039,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累計虧損約404,157,000港元。

儘管有如上所述，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

- 收回應收貿易賬款及變現預付款項的時間，總額為約23,457,000港元；
- 本集團可使用的信貸融資，及
- 產生充足現金流維持其經營的能力。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屬合適。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則將可能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並對可能產生之任何未來負債計提撥備。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重大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除外。

除下文所載者外，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稅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中期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詮釋及修訂本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集中於已付運或已提供的貨物或服務類型。主要營運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彙合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代理服務、資訊科技服務及國際貿易業務。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代理服務	—	貿易代理服務
資訊科技服務	—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國際貿易	—	機械、纖維、資訊科技產品等貿易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文為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代理服務 千港元	國際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800	—	10,474	11,274
分部溢利	38	—	404	442
未分配公司開支				(4,211)
未分配其他收入				(131)
財務費用				(139)
除稅前虧損				(4,039)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代理服務 千港元	國際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	—	10,448	10,448
分部(虧損)溢利	—	(2)	489	487
未分配公司開支				(5,052)
未分配其他收入				111
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				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67)
財務費用				(4)
除稅前虧損				(4,61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資訊科技服務、代理服務及國際貿易分部分配分部資產。

5. 收入

收入指於本期間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產生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項目收入	800	—
銷售貨物	10,474	10,448
	<u>11,274</u>	<u>10,448</u>

6.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利息	139	4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淨額	53	—

8.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9. 股息

於報告期內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u>4,039</u>	<u>4,61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約4,03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617,000港元)及以下數據計算：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87,258</u>	<u>1,087,258</u>

11.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授予客戶介乎30日至90日的平均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5,133
超過90日但240日內	<u>16,866</u>	<u>15,693</u>
	<u>21,999</u>	<u>16,12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代理服務、資訊科技業務及國際貿易業務。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 11,0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期間，儘管董事會不斷要求澄清，徐連國先生（「停職董事」）及徐連寬先生（「前董事」）（合稱相關董事（「相關董事」））未能就本集團於中國的銀行存款人民幣 150,000,000 元（「資金」）去向作出交代，且亦未能促使提供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事件」）。

隨著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三年五月頒發判決及命令（「法院命令」），相關董事須提供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公司記錄、印鑑及公章）。然而，彼等迄今為止並無遵從法院命令。在此前提下，中國附屬公司的業績必須不再於本公司賬目綜合入賬，以適當地呈列本集團的財務賬目。

事件導致香港營運中斷，乃因為管理層集中精力與香港、中國、百慕達的法律顧問及專業會計師行協作，跟進相關董事有關（其中包括）資金的去向及索取財務資料，保護本公司的資產及保障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此不利影響延續至二零一二年度及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直至頒發法院命令。

鑒於相關董事未有遵從法院命令，更加確定本公司須不再將中國附屬公司的業績綜合入賬。由於本集團的業績將適時發佈，管理層將能在較佳的形勢下與客戶及供應商就較長期的業務關係進行磋商。因此，本集團的營運開始恢復動力及於本期間錄得營業額。

本公司或其任何香港營運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的融資或業務活動給予公司擔保或類似性質的保證，本公司得以擺脫其束縛自行在香港安排銀行融資，支持香港營運的業務發展。

展望

本集團的香港營運涉及貿易及採購活動。透過香港營運買賣的產品一直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及向香港境外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香港營運採購的產品一直透過中國營運向中國內地市場轉售或透過第三方供應商於香港境外市場轉售。管理層將繼續竭力擴大及進一步發展現有國際貿易業務平台。本集團將不斷尋求潛在業務夥伴及／或客戶，以在相關多元化背景下買賣其他產品及商品。

就先前分類至物業投資業務分部的資訊科技業務而言，本公司將繼續發展及擴大其系統整合及項目管理業務。本公司已與一間南美公司訂立合約，就彼等在中國的電信增值服務向其客戶提供項目管理及支援服務。本公司正在進行整合及準備推出服務。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開始提供該服務。

財務回顧及流動資金

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毛利約400,000港元。本期間的毛利率與上個中期期間相比由5.6%降至3.9%。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貿易業務競爭加劇所致。

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錄得虧損淨額約4,000,000港元，而上個中期期間虧損淨額約為4,6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租金支出及專業費用減少。本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為約0.37港仙。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00,000港元)。現金主要以港元列值。

流動資金按年內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流動負債」)1.1倍計量，被視為可接納。就流動資產而言，約8%為現金及銀行存款，此水平被視為可接受。

槓桿比率

於本期間，本集團淨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項－可動用現金)／總淨值計量)為0.12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被視為低。本集團將致力使其槓桿比率保持在理想水平。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乃經參考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條文。

儘管本公司股份長時間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董事充分知悉守則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努力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項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各自(除停職董事外)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操守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雖然停職董事並無直接確認其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但並無記錄顯示其已轉讓股份所有權，似乎可間接推斷彼等已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不遜於守則之守則條文所載之規定準則。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明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連國先生(停職)、郭明輝先生及韓焯基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國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克強先生、陳劭民先生及黃志聰先生。

* 僅供識別